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年3月22日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 执行保障的报告提交的信函

秘书处收到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2012 年 3 月 22 日的信函，其中随附了该团 2012 年 3 月 8 日就 2012 年 2 月 24 日 GOV/2012/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和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相关规定”的报告所作的说明。

特此分发该信函并应该团的请求分发上述说明，以资通告。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致：国际原子能机构
对外关系和政策协调办公室

编号：33/20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意，并荣幸地请其向全体成员国分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就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2012年2月24日 GOV/2012/9号文件）所作的说明”并将其作为《情况通报》文件予以印发，并通过原子能机构网站公开发表。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向原子能机构秘书处致以最崇高的敬意。

2012年3月22日·维也纳

[印章] [签名]

附件：如文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
就总干事关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保障的报告
(2012年2月24日 GOV/2012/9号文件)所作的说明**

2012年3月8日

以下是对2012年2月24日GOV/2012/9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一些段落意见：

导言：

经过高层政治谈判，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于2007年8月27日商定了一项澄清以往未决问题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号文件）。作为伊朗积极主动合作的结果，六个问题在2008年前得到解决，并由前总干事向理事会作了报告。

尽管原子能机构没有履行包括向伊朗提交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在内的义务，伊朗还是向原子能机构在一份117页的文件中提交了该国的评定意见。该工作计划因此已经了结，但原子能机构却违反工作计划的规定没有宣布这一点。尽管如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于2011年10月30日再次致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请求“委派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纳克奇先生赴伊进行旨在解决问题的讨论，并结束这种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¹

总干事通过2011年11月2日的信函拒绝并推迟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邀请。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过2011年11月3日的信函再次强调了这一邀请，“我特此再次请求您派遣一个由纳克奇先生率领的原子能机构访伊小组”。²

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对此未予理会，而且还避免在其11月提交理事会的报告（GOV/2011/65号文件）中真实地反映这些事实。

但伊朗再次做出了历史性的让步，于2011年10月30日邀请原子能机构小组访问伊朗，以解决问题，并结束似乎毫无休止的过程。

A. 对在维也纳和德黑兰举行的会议的意见

原子能机构提到了2012年1月29日至31日以及2月20日至21日举行的两轮会谈。但报告中并未全面和实事求是地反映所发生的事件，一些则属于片面或不正确的反映。报告恶劣地不表述与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达成的一致安排，也不提及伊朗积极的合作，而只说伊朗不提供对帕尔钦的准入以及没有就模式问题达成一致。

¹ INFCIRC/829号文件。

² INFCIRC/829号文件。

同样还应指出的是，报告没有反映 2012 年 1 月和 2 月的两轮会谈是应伊朗在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之前发出的邀请进行的。

在开始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双方商定了会谈的原则，包括国家安全、遵守商定的模式（INFCIRC/711 号文件）、逐案研究和了结问题、交付指控证据和文件、代表团拥有谈判的充分授权等，然后才开始第一轮会谈。

国际组织如原子能机构的总干事必须具有专业性和公正性，而且应当在提交报告时考虑原子能机构《规约》。

A1- 第一轮会谈（2012 年 1 月 29 日至 31 日）

由高官组成的伊朗和原子能机构小组就如何处理问题进行了密集的讨论，并确定了主要支柱。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交换了关于结构化方案和模式的文本草案，以便随后加以细化。

在 2012 年 1 月的会谈期间，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就如何解决问题以及完善模式的方针交换了各自的观点。

在 GOV/2012/9 号文件第 5 段，报告指出，“……双方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访问伊朗进行会谈”。正如总干事正确指出的那样，经过商定，原子能机构小组将在模式拟订之后赴伊举行会谈，并将按商定的模式开展活动。因此，在商定模式之前提出任何要求都是违反所作的安排的。

A2- 闭会期间的会议（2012 年 2 月 15 日至 17 日）

为了便于在德黑兰展开第二轮会谈，在维也纳举行了三次会议，并达成了如下谅解：

- 会谈过程将采取逐个专题方案进行，相互关联的技术问题分类在一个专题内，以便于采取集中、有效和结论性的处理方案。
- 原子能机构表示所有余留问题均排他性地载于 GOV/2011/65 号文件，并将在模式第二稿中列在专题/合并优先清单中。
- 在这一背景下，经商定，原子能机构最初作为专题 2 提出的起爆装置研制、高能炸药起爆和水动力实验等项目被列在第一个专题内。因此，专题 1 包含 5 个议题。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交付表明伊朗是否进行了每一专题的被控活动的文件。
- 经商定，应首先完成并商定模式的文本，然后根据这一商定的模式实施逐个专题方案。

- 经商定，原子能机构将拟订专题 1 的问题（5 个议题），并在随后的会议（2 月 20 日至 21 日）上向伊朗提出这些问题，以便为这些问题的有效落实铺平道路。
- 伊朗同意了原子能机构关于在随后的会议（2 月 20 日至 21 日）上就总干事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发表初步声明的要求。
- 双方还商定，尽管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 1 的问题，但按照逐个专题方案，接触帕尔钦的要求将被推迟到理事会 3 月会议之后。
- 为了在积极主动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主动提出并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 1 的两个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

A3- 第二轮会谈（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1 日）

在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模式文本的基础上，对顺序采取下列步骤作了预计：

- 1- 就模式达成一致。
- 2- 伊朗就 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发表初步声明。
- 3- 原子能机构提供关于专题 1 的所有问题（5 个议题），并提交表明伊朗进行了被控活动的文件。
- 4- 伊朗将答复原子能机构的问题。
- 5- 原子能机构将审查和分析所作的答复，并将与伊朗讨论就专题 1（5 个议题）将采取的所有行动。
- 6- 原子能机构将要求按照逐个专题方案落实就专题 1 的一个议题所采取的行动。

原子能机构小组根据总干事的指示，不顾在维也纳达成的协议（上文 A2），甚至违背原子能机构提出的文本提出了接触帕尔钦的要求。

应当忆及的是，原子能机构已于 2005 年两次访问了帕尔钦，前总干事当时还在那里宣布该问题已经了结并将成为历史的一部分，并向理事会提交了报告。考虑到那是一个军用场址，提供准入是一个耗费时日的过程，不可能一再获得准许。考虑到这一背景和原则，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将水动力实验等所有相关问题加以合并，那样才会再次获得准入。这一过程显然在达成有关模式的协议之时才能开始。

尽管模式尚未达成，但为了在积极合作的基础上展现善意，伊朗还是决定提交关于总干事报告附件的初步声明。这是原子能机构提供的模式草案中所设想的行动之一。

原子能机构并未准备好提供关于专题 1（5 个议题）的所有问题，只是提供了关于帕尔钦和外国专家的问题。原子能机构就这些问题既未提供任何文件也未作出任何澄清。

伊朗再次主动提出其随时准备采取实际步骤，包括在专题 1 的两个议题即起爆装置研制和高能炸药起爆上提供准入，以解决这两个议题，但由于接到了总干事要求返回维也纳的指令，原子能机构小组并未接受这项提议。

不过，双方就有关指控的工作模式进行了广泛的讨论，并在许多方面达成了一致，但由于小组计划返回维也纳而且时间紧张，文本最终没有完成。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决定与原子能机构一道以专业的方式解决未决指控，以向成员国和世界公众证明伊朗的核活动纯粹用于和平目的。

B- 总体意见

1- 大会通过的关于保障的决议 GC(53)/RES/14 号决议以及 GC(54)/RES/11 号决议第 27 段授权原子能机构在适当参照“保障协定”相关条款的情况下提供技术上客观和事实上准确的报告。令人遗憾的是，该条法定要求不断被忽视，在该报告和以往报告中都没有得到遵守。原子能机构在编写报告时不应不将自己的评定和意见建立在一国具体义务的基础上，而随意超越自己法定和合法任务的范围。

2- 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是一个独立的政府间组织，而不是联合国的一个计划署或基金会。因此，原子能机构的任务是以符合《规约》和“保障协定”规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开展活动。原子能机构因此应保持克制，以避免接受享有既得利益的匿名国家和来源的指示，或允许未经授权方干扰其任务。无论“保障协定”还是原子能机构《规约》均未规定授权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安理会）接手原子能机构执行“保障协定”、强加新的要求或修改协定当事方的义务；原子能机构也没有依仗安理会决议对伊朗施加超越权限要求的权力或授权。

3- 至于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为什么是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的法律规定做了明确的阐述。伊朗和平核活动问题被非法地提上安理会议程，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和不可接受的。以下 F 部分和 G 部分对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和理事会决议的非法性作了论述。

4-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2012 年 2 月 24 日 GOV/2012/9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的报告不具有专业性，而且绝对是不公正的、非法的和被政治化的。

5- 尽管该报告再次重新确认“原子能机构继续核实伊朗根据其‘保障协定’申报的核设施和设施外场所中的已申报核材料未被转用”，但却在保障结论方面继续使用“不同寻常的”措辞，因为原子能机构只需按照原子能机构比如在《2010 年保障执行情况报告》中已经报告的那样简单地确认：所有已申报的核材料都经过了衡算，因此，“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仍然用于和平活动”。

6- “不结盟运动”在理事会上的若干次发言中均表示，“‘不结盟运动’强调各国根据各自的保障协定承担的法定义务与自愿采取的不构成法定保障义务的建立信任措施之间的根本区别”，并且“‘不结盟运动’注意到总干事的最新报告中有多处提及在2009年11月16日GOV/2009/74号文件所载上一次报告之前发生的事件，而且与‘不结盟运动’的期望相反，该报告没有提及伊朗就若干问题向原子能机构所作的答复。”，此外，“不结盟运动”还表示，“考虑到上述最近的发展以及总干事以往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就解决未决问题的模式达成的谅解’（INFCIRC/711号文件）的‘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提出的报告，‘不结盟运动’仍然期待在伊朗的保障执行工作以例行方式进行”。但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在编写该报告时并未理会反映了大量联合国会员国关切的上述重要发言。

7- 原子能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其对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七条 F 款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之间的“保障协定”第五条所承担的义务，这两个条款均强调了保密要求。正如在伊朗以往的说明中所强调的那样，视察核设施期间所收集的资料应被视为机密资料。但是，该报告再次违背原子能机构的法定任务和“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包含了不应该公开的大量机密性技术细节。通过在报告中纳入已安装和（或）正在运行的离心机的数量、已投入和（或）生产的核材料数量等详细资料，总干事已经证明其没有能力履行在保密措施上所作的承诺。毫不奇怪的是，几乎在总干事报告发表的同时，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就公开了该报告以及几分虚假的计算以作为对该报告中的详细资料所作的评价。这一事实毫无疑问地表明，由于总干事在向未获授权的圈子披露机密资料方面的慷慨，甚至在不那么幸运的成员国有机会审查这种报告前，原子能机构保障信息系统网站就已经实时接触了这些机密保障资料。我们强烈反对不遵守原子能机构法律框架的这种非专业的和错误的模式。这种违法行为必须得到制止。

8- 令人遗憾的是，总干事依靠西方情报机构提供的纯属捏造、杜撰和虚假的情报，在不进行任何真实性核实的情况下，就将其当作可信情报进行报告，从而为给作为“保障协定”当事方的伊朗施加压力铺平了道路。

C- 在伊朗核设施执行保障协定

9- GOV/2012/9号文件所载报告表明，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保障执行工作是按照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号文件）进行的，不存在任何不足、不一致或模糊之处，这反映在该报告的不同部分，例如：

- i. 第9段写道：“伊朗已向原子能机构申报了15座核设施和……九个设施外场所”，“……原子能机构继续在这些设施和设施外场所执行保障”。
- ii. 伊朗的所有核设施都处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之下（第9段），具体是浓缩设施（第10段至第27段）、重水研究堆（第30段至第31段）、德黑兰研究堆（第29段和第48段）、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第29段）、铀转化设施和燃

料制造厂（第 33 段至第 39 段）、布什尔核电厂（第 49 段）、贾伊本哈扬多用途研究实验室（第 46 段）。

- iii. 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对纳坦兹燃料浓缩厂和中试厂进行年度核查，而且也按照伊朗的说明宣布了核查结果（第 13 段和第 17 段）。
- iv. 原子能机构已经能够从各核设施采集样品，以核实伊朗所作的申报，具体有：纳坦兹燃料浓缩厂，正如第 15 段表述：“根据自 2007 年 2 月以来在燃料浓缩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纳坦兹燃料浓缩中试厂，正如第 22 段所述：“根据在燃料浓缩中试厂所采集的环境样品分析结果和其他核查活动情况，原子能机构的结论是，该设施一直按伊朗在《设计资料调查表》中所申报的那样运行”。

D- 设计资料（“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

10- 伊朗自 2003 年起一直在自愿执行“辅助安排”经修订的第 3.1 条，但由于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活动的非法决议，伊朗暂停了对该条款的执行。不过，伊朗目前正在执行“辅助安排”第 3.1 条。

11- 就阿拉卡 IR-40 反应堆而言，伊朗自愿提供了对该设施的准入，以便原子能机构进行设计资料核实（第 31 段）。

12- 就一座与德黑兰研究堆相似的反应堆以及任何新浓缩设施的设计（第 43 段）而言，伊朗将按照其“保障协定”的规定行事，并将根据其第 3.1 条的规定进行通报和提供相关《设计资料调查表》。

E- 附加议定书

13- “附加议定书”不是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它属于自愿性质。因此，包括伊朗在内的许多成员国均未执行这种自愿性质的议定书。但应当提请注意的是，作为一项建立信任的措施，伊朗在超过两年半的时间里自愿执行了“附加议定书”。

14- 因此，作为主权国家，伊朗没有义务执行“附加议定书”。总干事报告第 50 段中关于“伊朗没有提供必要的合作，包括没有执行其‘附加议定书’”的说法是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并且超出了总干事的法定任务范围。原子能机构有义务根据《规约》和“保障协定”核查成员国的履约情况。

15- 重水产品属于“全面保障协定”未涵盖的非核材料。报告第 32 段所反映的原子能机构的说法即“伊朗一直没有向原子能机构提供对贮存在铀转化设施的重水的接触，以便采集样品”不属于正当要求，超出了伊朗“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的范围。

16- 将自愿性文书转变为法律义务基本上是不可接受的。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NPT/CONF.2010/50 号文件，第 1 卷）以及原子能机构大会（GC(54)/RES/11 号决议）都申明了有关“附加议定书”的这一基本概念。

17- 撇开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对伊朗“保障协定”实施工作的擅自干预不说，无论对伊朗就“附加议定书”所作承诺的歪曲，还是从安理会非法的决议中推导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都是不切实际的，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不具有约束力；理事会在这方面要求采取的任何行动都将是不符合规定的、具有政治动机的和非法的。应当强调指出，伊朗已经完全履行了其保障义务并将继续这样做。

F- 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关于伊朗和平核计划的非法决议

1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已经清楚地表明，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和“保障协定”等所作的法律规定，针对伊朗的理事会决议是超越权限的、非法的和不正当的。伊朗和平核计划问题被非法转交给安理会，安理会又采取了通过一些具有政治动机的、非法的和公正的针对伊朗的安理会决议这一错误的做法。因此，原子能机构源自这些决议的任何要求都是不合法的和不可接受的，而且没有任何法律地位。

19- 鉴于所述安全理事会决议不属于正当法律程序的结果，而且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发表的，因此它们绝对没有法律约束力。将伊朗问题提交安理会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规定，因此，安理会决议的发表也违反了《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违反了《联合国宪章》第二十四条）。此外，即使其发表可能被视为某种意义上的合法实践，那也不能提及第七章第四十一条，这种提及也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因为国际和平与安全不可能由于一个和平而透明的核计划而受到威胁。事实上，由于试图执行非法的安理会决议，而不是将关注的重点放在自己的核心任务和与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具体条款上，原子能机构已变得比教皇更信天主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最好将执行联合国安理会决议的任务委托给这些决议的起草者，即那些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确切地说，他应当努力履行《规约》赋予它的与核能和平利用有关并且《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又加以重申但却被他忽视了的本职责任，即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和相关技术转让，以及消除双重标准和平行集团。总干事应该认真思考，他为什么尚未履行总干事的最基本职责，以保护成员国提供给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机密资料，或者报告在应成员国请求以非歧视的方式实施核燃料供应方面遇到的政治障碍。总干事应侧重于自己的职能和优先事项，而不被其他论坛的决定分散注意力。

20- 根据原子能机构与联合国的协定（INFCIRC/11 号文件）第三条第二款，“原子能机构应当向安全理事会和联大报告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意义上的任何违约案件。”就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实施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协定而言，《规约》第十二条 C 款的要求从未得到遵守。因此，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和平核计划完全违背了关于原子能机构的实践和程序的组织要求、法定要求和保障要求。实际上，在将核问题摆上安理会议程之前应当予以履行的实质性和程序性法律要求都完全被略过不提。

一国的核问题只有在《规约》第十二条 C 款规定的下列例外情形下才有可能被提交安理会：

- (a) 按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查明违约行为（转用情况）是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的必要先决条件，这项工作委托给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应当通过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向理事会报告工作情况。原子能机构的报告从未提到过伊朗有任何“违约行为”或者在和平核活动中有任何转用的情况发生。更为重要的是，原子能机构总干事一直反复强调，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未发生过已申报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情况。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每次报告都重申了这一结论。
- (b) 此外，根据 1974 年 5 月 15 日“伊朗和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第 19 条，只有“在理事会在对总干事向其报告的相关资料进行审查后认为原子能机构无法核实按照该协定的规定需要接受保障的核材料未被转用于制造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情况下”，原子能机构才能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条 C 款将问题提交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值得一提的是，原子能机构前总干事在其全部报告中不断表示，原子能机构一直能够核实伊朗已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未被转用于军事目的，而且它们始终绝对处在和平用途之下，因此，理事会将伊朗核问题转交安理会完全违背了原子能机构《规约》。这一事实显示某些既得利益国家多么能够滥用特权，为了自身利益而将原子能机构有缺陷的决策体系玩弄于股掌之上。
- (c) 原子能机构还可以在存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的情况下向安全理事会报告一国的核活动情况，并将因此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4)项的规定向安全理事会通报这方面的情况。值得一提的是，与这几国提出的毫无根据的指控相反，不仅没有任何一份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报告将伊朗的核活动描述为“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而且这些报告还明确申明这些活动一直是和平的，伊朗境内不存在转用核材料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安全理事会介入原子能机构的工作是不正当的。原子能机构应当继续履行严格遵照与伊朗的“保障协定”（INFCIRC/214 号文件）所作的规定与伊朗一道执行“保障协定”的责任。

G- 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决议与《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相抵触

21- 除原子能机构理事会非法的违约行为报告和将伊朗和平核计划提交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外，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和平核计划的所有决议的通过也都是违背《联合国宪章》和违反国际法的。

22- 作为受托维护国际和平和安全的联合国机关，安全理事会受《联合国宪章》和其

他法律原则的约束。安理会在进行决策和采取行动的过程中应遵守所有国际规范，特别是《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强制性规范。毫无疑问，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只要违背了此类规则和原则就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³。

23- 根据《宪章》第二十五条，包括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内的联合国会员国“同意依宪章之规定接受并履行安全理事会之决议”。但按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应“遵照联合国之宗旨及原则”，就联合国安理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而言，这项要求却遭到了忽视。因此，这些决议没有任何道德或法律说服力，执行它们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是不合理的。

24- 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平核计划的决定有着上述同样的缺陷。原子能机构《规约》第三条 B 款第 1 项通过第三条 B 款第 1 项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与联合国联系在一起。该条款内容如下：“机构执行职能时，应：1. 依照联合国促进和平与国际合作的宗旨与原则，并遵循联合国促成有安全保障的世界裁军的政策及根据此项政策所订立的任何国际协定进行工作”。

25- 以下案例是通过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违反《联合国宪章》序言以及宗旨和原则的一些事例：

- (a) 根据《宪章》序言第一段，安全理事会应采取行动，“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促成大自由中之社会进步及较善之民生”。
- (b) 要求在不对原子能机构核查活动造成任何影响的情况下中止处于原子能机构全面监视之下的和平核活动：
 - i. 只会阻碍公众“较善之民生”的改善，以及“妨碍伊朗的经济和技术发展”（这与“保障协定”第四条(a)款背道而驰）；
 - ii. 将违反“保障协定”第四条(b)款规定的原子能机构应“避免不当地干扰伊朗的和平核活动，特别是设施的运营”的义务；
 - iii. 将违反“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和“正义原则”。事实上，既没有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活动被转用的任何报告，也没有由于伊朗的核活动而对于“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的断定（根据《宪章》第三十九条），只有作为削弱成员国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享“不容

³ 正如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刑事法庭（前南问题国际法庭）在一份判决书中所表示的那样，“在任何情况下，无论《宪章》的条文还是精神都没有设想安全理事会不受法律约束。”同样，正如国际法院在 1971 年的咨询意见中所认为的那样，会员国只有在安全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符合《联合国宪章》时才应遵守它们。

剥夺权利”的手段在无法证实的所谓“被控研究活动”中的一些模糊不清、毫无根据和未经核实的指控。

- (c) 安全理事会第 1803 (2008) 号决议中除其他外，特别重申伊朗有义务“不再拖延地采取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GOV/2006/14 号决议所要求的步骤，这些步骤是对伊朗核计划完全用于和平目的建立信任和解决悬而未决问题所不可或缺的”，也“超出伊朗‘保障协定’和‘附加议定书’的正式要求”(GOV/2008/38 号文件)。
- (d) 值得一提的是，向安全理事会报告某些事项并不是授权安全理事会“强制执行或解释”伊朗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不是联合国的一个附属机构或其他分支机构。两个机构尽管以多种方式进行合作，但相互之间却是完全独立的，谁也无权行使赋予对方的任何权力。如果伊朗违反了自己的“保障协定”，原子能机构可以根据原子能机构《规约》终止援助，或者要求返还提供给伊朗的物质和设备。如果违约行为持续存在，甚至可以将伊朗逐出原子能机构。这些都是对任何成员国违反其“保障协定”可利用的补救手段。在出现争端的情况下，只有原子能机构和“保障协定”第 22 条所设想的“仲裁小组”才有权“强制执行”或“解释”一成员国的“保障协定”。
- (e) 要求通过或实施作为“理事会要求采取的步骤”同时又属于“自愿的和没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的“附加议定书”，以及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是违背国际规范、《条约法公约》和伊朗的“保障协定”的，因此是与“创造适当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条约与国际法其他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相抵触的。
- (f) 更概括地说，要求中止和平核活动将与“发展权”、“自然资源权”和“自决权”相抵触。这些权利属于各国的基本权利，侵犯这些权利需要侵犯者承担国际责任。国家或国际组织限制这种权利的任何行动都构成违反国际法基本原则尤其包括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的行为。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第六次审议会议“最后文件”中，该条约所有缔约国均确认，“应当尊重每一国家在核能和平利用领域的选择和决定，并且不得影响其核能和平利用方面的政策或国际合作协定与安排及其燃料循环政策”。《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全体缔约国通过的 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会“最后文件”又对此作了重申。因此，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的行动明显违背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各项原则和原子能机构《规约》。
- (g) 根据第一条第一款(《宪章》的“宗旨”)，为了“调整或解决足以破坏和平之国际争端或情势”，安全理事会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采取措施。
- (h) 安全理事会从未断定伊朗的核计划属于《联合国宪章》第三十九条规定的

“任何和平之威胁、和平之破坏或侵略行为”，尽管如此，它却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通过了一些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在诉诸《联合国宪章》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措施之前，安全理事会必须已经用尽了《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一切必要程序。尽管原子能机构所确定的未决问题已得到解决，基于捏造数据的“被控研究活动”指控缺乏有待证实的经鉴定资料，而且伊朗所有的核活动都处在原子能机构保障之下，但令人遗憾的是，与所规定的“和平方法及正义和国际法之原则”背道而驰，安全理事会对伊朗和平核活动诉诸了变本加厉的敌对做法。实际上具有讽刺意味的是，如果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如同该地区一些国家那样不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则它将受益于更多的权利，承担更少的义务。此外，联合国安理会的不公正行为向世界发出了一个十分消极的信号，即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是无益的，该条约的普遍性是一个遥远的目标。

- (i) 根据《宪章》第一条第三款（“宗旨”），安全理事会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决议违背了联合国“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国际间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类福利性质之国际问题”的宗旨。发展和平核技术以满足被视为各国人民至关重要的需求的能源和医疗领域的需求，是无可质疑的，这方面的每个问题都应通过集体和合作方式解决，而不是诉诸禁运和威胁。
- (j) 如上所述，与《宪章》第二条第一款背道而驰的是，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而言，“各会员国主权平等之原则”没有得到遵守。
- (k) 根据《宪章》第二条第四款，“各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或以与联合国宗旨不符之任何其他方法，侵害任何会员国或国家之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包括安全理事会一些常任理事国在内，经常发出对伊朗核设施使用武力的威胁，而安理会被证明不能或不愿限制此类声明并迫使它们“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因此，可以合理地推断，违背《联合国宪章》原则拟订的决议，实际上是针对伊朗发出的这些威胁的翻版，是诉诸使用武力的借口，这些都是非法的和不可接受的。

H- 可能的军事层面

26- 伊朗在以前对总干事报告的说明中对原子能机构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商定的“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的详细历史情况作了解释。但提请注意下列观点。

27- 根据“工作计划”，仅存在六个未决问题，而且正如前总干事所报告的那样（GOV/2007/58 号文件和 GOV/2008/4 号文件），这些问题均已全部得到解决。根据“工作计划”，虽然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从未被视为一个未决问题，但仍纳入了工作计划之中，以便“然而，原子能机构将向伊朗提供对其所掌握的……文件的接触”，然后，“一俟收到所有相关文件，伊朗将对此进行审查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尽管从未向伊朗提供所要求的“文件”，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还是认真地

审查了向其出示的所有非正式、非写实且来路不明的资料，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了其评定意见。在这方面，应忆及以下要点：

- (a) 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载有与伊朗有关的关于“被控研究活动”文件证据的任何正式和经鉴定的文件。
- (b) 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文件原件，因为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而且无论它声称拥有什么文件，都是捏造的文件。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任何文件原件，向伊朗出示的文件和材料均不具真实性，经证明全都是捏造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是对伊朗的虚假指控。
- (c) 原子能机构怎么可以在不提供具有真实性的文件原件的情况下就支持或提出对一国的指控，并要求该国证明自己的无辜或要求其作出实质性解释呢？这是一些国家在导致“普遍核可”（正如 1995 年理事会第 872 次会议主席在 GOV/OR.872 号文件中所援引的那样）旨在加强保障的所谓“第一部分”措施的理事会讨论期间所预见的实际关切之一。关于“第一部分”措施，表达了这样的意见：
 - “应当在假定各国清白而不是假定每个国家都是可能的违规者的前提下寻求提高保障体系的效率”。就此而言，原子能机构根据毫无根据的指控对伊朗提出了前所未有并且非法的要求。
 - “应当明确排除借助来自情报机构的数据的做法”，尽管如此，秘书处仍在若干场合明确宣布，所收到的资料来自情报机构，事实已经证明，那些情报是捏造和虚假的。
- (d) 原子能机构在 2008 年 5 月 13 日的一份书面文件中明确表示：“原子能机构未向伊朗提供或出示在‘绿盐项目’与‘被控研究活动’其他余留问题即‘高能炸药试验’和‘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之间建立行政联系的任何文件”。该书面文件证明，所谓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文件事实上在这方面缺乏任何内在一致性和连贯性。令人遗憾的是，原子能机构所表示的这种明确的事实从未在总干事报告中得到反映。

28- 考虑到上述事实，并考虑到不存在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原件，没有有效的文件证据表明这种捏造的指控与伊朗的活动之间存在任何联系，并且总干事在 GOV/2008/15 号文件第 28 段报告说“被控研究活动”中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因为这些活动实际上就不存在）；还铭记以下事实：伊朗已经履行了向原子能机构提供资料和评定意见的义务，前任总干事已经在其 2008 年 6 月、9 月和 11 月的报告中指出原子能机构不掌握关于伊朗实际设计或制造核武器的核材料部件或某些其它关键部件如引爆装置或关于相关核物理学研究的任何情报；因此，这一问题现在必须了结。

29- 如果打算提出“被控研究活动”（“绿盐项目”、“导弹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高能

炸药试验”）之外的其他问题如可能的军事层面等，那么，这种问题本应在“工作计划”的谈判中由原子能机构提出，因为原子能机构在谈判期间拟定的详尽无遗的清单中已列入了所有未决问题。人们可以清楚地注意到“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中不存在题为“可能的军事层面”的任何问题和项目。忆及“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因此，以“可能的军事层面”为标题引入一个新问题与“工作计划”相违背。

30- 根据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第 19 段，原子能机构表示无法确认构成“被控研究活动”基础的文件真实性。这就证明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评定意见，即“被控研究活动”属于有政治动机的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

31-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1 段指出：“这些模式涵盖所有余留问题，而且原子能机构已确认对于伊朗过去的核计划和核活动没有任何其他余留问题和模糊之处。”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往和目前的所有核活动显然一直属于和平目的，并将继续接受完整范围的全面保障。因此，与此相反的任何资料均系捏造、杜撰、虚假和毫无事实根据的指控。

32- “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5 段规定：“原子能机构和伊朗同意，在实施有关解决未决问题的上述工作计划和商定的模式之后，将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也是在“工作计划”第 IV 条第 3 段，原子能机构承认，“原子能机构代表团认为，有关上述问题的协议将进一步提高在伊朗执行保障的效率及其得出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之结论的能力”。据此，尽管已经实施了“工作计划”，但原子能机构仍有义务确认伊朗核活动纯属和平性质。

3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原子能机构已经充分履行了在“工作计划”中商定的义务；在此过程中，伊朗采取了超出其“全面保障协定”规定的法定义务范围的自愿步骤。

34- 考虑到以上所述和 GOV/2009/55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的报告确认伊朗已通过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履行了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义务，并考虑到十分积极的事态发展和伊朗与原子能机构之间建设性的共同合作，特此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宣布按照“工作计划”（INFCIRC/711 号文件）最后一段的规定以例行方式在伊朗开展保障执行工作。

35- GOV/2008/4 号文件所载前任总干事报告关于可能的军事层面的第 54 段表示：“但应当指出的是，原子能机构并未发现与‘被控研究活动’有关的使用核材料的情况，原子能机构也不掌握这方面的可信资料”。该报告中还缺少前任总干事公布的以下事实，即关于“被控研究活动”的文件缺乏真实性，没有使用任何核材料，也没有制造任何关键部件。

36- 根据“工作计划”，伊朗已经对“被控研究活动”作了充分的处理，因此，“工作

计划”中的这一项目也正在了结。对开展新一轮实质性讨论以及提供资料和准入的任何要求都绝对违背了双方谈判商定并承诺遵守的“工作计划”的精神和文字。应当忆及的是，商定的“工作计划”是原子能机构负责保障、法律和决策机关的三名高官与伊朗进行的富有成效的深入谈判的成果，而且最终得到理事会的确认。因此，伊朗强烈希望原子能机构尊重其与成员国的协议，否则将危及对于可持续合作不可或缺的相互信任和信赖。

37- 根据“工作计划”，原子能机构必须向伊朗提供所有文件，而后才能期望伊朗“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事先并未预见到通过访问、会议、人员访谈、擦拭取样来解决这一问题。美国政府没有向原子能机构转交任何文件原件，因为正如前任总干事所断言的那样，它事实上没有任何经鉴定的文件。与此同时，由于拒绝向伊朗提供关于所谓的“被控研究活动”的所有文件，原子能机构并没有履行 INFCIRC/711 号文件第 III 部分规定的义务。尽管如此，但基于真诚并本着合作精神，伊朗还是超越上述谅解同意与原子能机构进行讨论，提供必要的辅助文件并向原子能机构通报其评定意见。该评定意见载于一份 117 页的文件，它们都证明指控均系杜撰或捏造。这实际上是对内容和形式所作的评审。

38- 以下是原子能机构访问伊朗军用场址包括帕尔钦的小组提出的相关报告，其中清楚地表明，伊朗提供了全面合作，总干事故意重新挑开的问题已经了结！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正如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 2005 年 3 月 1 日在理事会的发言中所介绍的那样，伊朗 2005 年 1 月同意作为一项**保持透明度的措施，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帕尔钦的一个场址**，以便就该场址不存在未申报的核材料和核活动提供保证。**原子能机构**获准从其所**确定的有潜在意义的四个场区**中选择任何一个场区。原子能机构被要求尽量减少在该场区访问建筑物的数量，因此原子能机构**选定了五个建筑物**。原子能机构获准**自由进入这些建筑物及其周围区域，并被允许采集环境样品**。这些样品的结果**并没有表明存在核材料**；原子能机构在所访问的场所也没有看到**任何相关的两用设备或材料**。”
- 2005 年 9 月 2 日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9 段，“作为一项透明化措施，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原子能机构在克拉多兹没有发现任何核相关活动。”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16 段，“在伊朗最高国家安全委员会秘书拉里贾尼和负责保障司的副总干事于 2005 年 10 月 30 日举行会议之后，原子能机构于 2005 年 11 月 1 日**获准进入位于帕尔钦有关区域的所要求建筑物**（见 GOV/2005/67 号文件第 41 段），其间采集了环境样品。**在所访问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不寻常的活动**。原子能机构的最终评定正在等待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

- 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第 21 段，“原子能机构欢迎对帕尔钦场址提供的准入。”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32 段，“2005 年 11 月 1 日，原子能机构获准进入帕尔钦的一个军用场址，并在那里采集了若干环境样品。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所访问的建筑物中有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表明在这些场所不存在核材料。”
-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第 52 段，“在这方面，伊朗已允许原子能机构访问位于克拉多兹、拉维桑和帕尔钦的国防相关场址。在所访问的位于克拉多兹和帕尔钦的建筑物中，原子能机构没有观察到任何异常活动，环境样品的分析结果也没有表明在这些场所存在核材料。”

I- 其它意见

39- 十分不幸的是，现任总干事对伊朗问题的非专业报告方式不仅已经超出了双边“保障协定”赋予他的任务的范围，而且严重毁坏了原子能机构作为享誉世界的技术性主管部门的声誉。最近一些媒体作为一般观察员披露了原子能机构使用过的部分虚假情报，而且讽刺性地批评了原子能机构就针对伊朗的指控所作的成熟的评定。

40- 总干事在 GOV/2012/9 号文件所载报告中再次声称其所获得的情报总体可信，GOV/2011/65 号文件所载总干事报告的附件也是如此。尽管该情报难以置信，但还是要指出其中的某些不一致现象：

41- 总干事的报告重点阐述了明显不属于“保障协定”范畴的不涉及任何核材料的一些所谓的军事活动，其中说道：“……对当事国境内、在其管辖下或在其控制下任何地方进行的所有和平核活动中的全部源材料或特种可裂变材料实施保障，其惟一目的是核实这类材料未被转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

42- **问：**伊朗在 2003 年之前有申报纳坦兹浓缩厂场址的任何法律义务吗？**答：**没有。鉴于纳坦兹浓缩厂在 2003 年之前一直没有接收任何核材料，并考虑到伊朗在 2003 年之前还没有签署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全面保障协定”的“辅助安排”中经修订的第 3.1 条，伊朗没有义务进行申报。

43- **问：**原子能机构在进行了深入而强势的视察包括进行了取样和分析后，在被控参与了核武器计划的军用场址包括帕尔钦和拉维桑-希安发现了任何核材料和包括浓缩活动在内的核活动吗？**答：**没有。总干事在 2006 年 3 月 6 日关于伊朗的新闻声明中说：“关于透明度，我认为我在我的报告中提到了对军用场址的接触，我们在最近获准接触了一些军用场址，包括帕尔钦、拉维桑-希安，并获准接触了两用设备和与人员进行了访谈，这些都超出了‘附加议定书’的范围，但它们对我们重建该计划的历史至关重要。”2004 年 11 月 15 日，总干事报告说，原子能机构获准访问了拉维桑-希安的军事设施，原子能机构在那里采集了环境样品。最后，总干事的报告（GOV/2004/83 号文

件)第 102 段表示:“……已经分析了从拉维桑-希安场址采集的植物和土壤样品,结果未显示有核材料的任何迹象。”2005 年 11 月 18 日 GOV/2005/87 号文件和 2006 年 2 月 27 日 GOV/2006/15 号文件提供了更多的资料。

44-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提交 2011 年 11 月理事会会议的非法的、片面的和政治化的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表明,其中所载的全是美国和以色列政权以及其他一些西方国家的情报机构提供的虚假、毫无根据和捏造的情报。所有这些情报均出现在总干事报告的 12 页的附件中,任何无先入之见的读者都会发现其带有倾向性,毫无价值。

45- 总干事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附件的第 23 段和第 24 段的内容直接来自美国情报部门。该报告不以事实为根据,但却表示伊朗在 2003 年停止了核武器活动。后来,美国发现以这样的结论便没有理由对伊朗进一步施加压力,如通过非法的决议和制裁。为了避免这一自相矛盾的说法,他们便出台了另一份报告,声称也许在 2003 年之后还有一些活动在继续进行。这就清楚地显示指控是毫无根据的,因为为了制造武器,所有的活动都需要具有连续性和一贯性;而事实上,无论 2003 年之前还是之后,均不存在任何相关的活动。

46- 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第 63 段涉及所谓的“项目 111”,其中说道:“被描述为‘项目 111’所属活动的那些活动尽管可能与非核有效载荷的开发有关,……”。尽管伊朗并没有任何这类被称作“项目 111”的项目,但原子能机构却声称拥有与非核有效载荷有关的“项目 111”文件;尽管其不拥有与核有效载荷有关的任何文件,同时也提供不了任何实质性证据,但却奇怪地在该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第 63 段最后部分得出如下结论:“但却与核武器计划具有高度相关性”。这也是该报告系神志错乱者有意为之的迹象之一。

47- 在德黑兰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的会晤期间,原子能机构放映了国防部核武器相关项目调查表的幻灯片,其页头上写着“绝密核武器项目”字样,页底还标上了分发顺序,表明该文件发送的去向之一是图书馆。一个绝密项目文件会发送到人人皆可利用的图书馆,真是令人啼笑皆非。捏造者们犯下若干处这种糟糕的错误,还出示给了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中央情报局和其他情报机构显然干了一件不具有专业性的伪造勾当。他们甚至忽视了给这些捏造的文件加盖密级印章。

48- 在花费无数小时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对这些已出示的杜撰和伪造材料的内容进行科学的和实质性的讨论的同时,总干事却错误地和不公正地表示伊朗没有涉及这些内容。例如,就绿盐(四氟化铀)而言,对原子能机构视察员所出示的图纸进行了评价,其结果证明他们干得多么糟糕,竟然在温度、压力、流速等科学问题方面也犯了错误,而原子能机构视察员也承认了这一点。还令人感到滑稽可笑的是,尽管伊朗在伊斯法罕拥有一座可以生产数吨四氟化铀的先进转化厂,但却秘密地指派一名学者为一个绝密的核武器计划研究和生产几公斤四氟化铀。通过保持这种幼稚的主张,该问题就一直被作为一个议题保留在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议程上,而这显然损害了原子能

机构的可信性。然而，值得一提的是，经过与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进行实质性的讨论，他们已在绿盐问题上被说服，并表示该问题已经了结，双方应该集中精力解决另外两个问题，即高能炸药问题和再入大气层飞行器问题。总干事却重开一个已经了结的问题，这究竟是怎么啦？总干事为什么不对已被证明属于杜撰和捏造的错误观点提出任何报告？

49- 总干事向理事会提出报告的方法是不公正和不诚实的。关于帕尔钦军用场址，原子能机构视察员被准许接触该场址，并根据他们的卫星图像选择了四个核查点。他们甚至在核查后要求登上他们根据卫星图像认为属于导弹所在地的一栋建筑物的屋顶。原子能机构视察员克洛德先生登上了屋顶，但发现那实际上是一个烟囱。难道情报机构的这些指控不丢脸吗？这还没有损害原子能机构的可信性吗？更有甚者，原子能机构采集了若干环境擦拭样品，但却没有在帕尔钦设施找到存在核材料的任何证据。值得一提的是，在原子能机构小组访问两次之后，负责保障司的原子能机构前副总干事海诺宁先生曾表示所有与帕尔钦场址有关的模糊之处均已消除，帕尔钦已成为历史的一部分。总干事却重开一个已经了结的问题，这究竟是怎么啦？

50- 必须指出的是，所演示的关于高能炸药和导弹的幻灯片都属于常规性质。对于像美国这样的核武器国家而言，制作这样的幻灯片并将其提供给原子能机构是轻而易举的事情。怎样才能证明这些幻灯片属于伊朗？就这一问题还与原子能机构核武器专家哈钦森先生进行了全面、深入和实质性的讨论。前总干事和负责保障司的前副总干事要求准许该专家进入伊朗参加与爆炸桥丝问题有关的会议。伊朗也接受了这一要求，哈钦森先生很积极地参加了有关会议。他提出了若干科学技术方面的问题，并也得到了书面答复。经过来回若干次提问和答复之后，哈钦森先生便确信伊朗所开展的活动属于常规活动。然而，我们不知道总干事为何重开这一已经过去的问题？我们必须结束这种无休止的乏味辩论。

51- 另一个问题涉及原子能机构认为用于模拟核有效载荷的名为 MATLAB 的商业软件。必须提请注意的是，在德黑兰会议期间就有人说这是一种可通过商业途径获得的软件，甚至原子能机构的一名视察员都确认他的儿子也在使用这种软件。原子能机构认为通过显示该软件的商业名称，这一系列必要证据就可以完成关于伊朗核武器计划的指控。高度专业化的原子能机构推动得出了一个多么可笑的结论！

52- 就中子而言，应当指出的是，中子如今有着各种用途，如勘探和采矿中的中子活化分析。专业化的国际原子能机构竟然将中子源与核武器扯上关系，这令人感到莫明其妙。

53- 情报机构向原子能机构提供的虚假情报和通过照抄而编写的总干事的报告均声称 2003 年后只有第 45 段和第 52 段提及的两项活动在继续进行，此外并无进行其他活动。只靠这两项活动便可以制造出核武器，这种说法着实荒唐可笑。

54- 这些事实清楚地表明，总干事在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中的结论是错误的

和毫无根据的，因为还没有对核武器进行流体动力实验和中子截面计算，所谓的“项目 111”也并不是如原子能机构所声称的那样用于推动非常规活动。

55- 该报告明显偏离了原子能机构的职能和职责，因为根据《规约》第九条，原子能机构应当开展活动，以“核查所交材料的数量”或对核材料进行“衡算”。原子能机构并未获准与成员国的情报机构进行合作，以便对它们所提供的情报采取行动，尤其是美国情报机构，因为该机构具有长期伪造文件和操纵情报以实现其心胸狭隘的政治目标的历史。美国总统援引的针对伊拉克的所谓的“尼日尔文件”就是这种伪造文件的明显例子，并制造了科林·鲍威尔在安全理事会提出名声扫地的诉求的丑闻。

56- 《规约》第七条 F 款规定，“各成员国承诺尊重总干事及工作人员职责的国际性质，不得设法影响履行其职责。”令人遗憾的是，美国最高级别的官员却违反《规约》的规定，将总干事召唤到华盛顿并明确宣布其打算利用原子能机构对付伊朗。

57- 总干事在报告（GOV/2011/65 号文件）印发前在华盛顿进行了正式会晤，而且尽管绝大多数成员国提出了警告，但却坚持在报告中加上美国和以色列政权情报机构捏造的指控，这就提出了有关原子能机构中立性和可信性以及遵守《规约》第七条的严重问题。